

例子一

CB(1)1790/04-05(05)



康樂廣場
 出于諾道中
 之路口燈位
 一輛小巴已
 可把交通燈
 遮擋



例子二
 有部份路口
 只有中間一
 枝燈位
 對駕駛人士
 做成不便





民耀街直過
民祥街

只有中間
一枝燈号

3/6/2005

8:45



民耀街近
民祥街口
有兩種訊号
交通燈



跟巴士之車輛
很容易受濫檔
連交通警員也
會看錯對駕車
人士不公平

